

SB 2023002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9日

采购人(甲方): 若尔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若尔盖县黄河一级支流黑河热曲段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项目(项目编号: N5132322023000038)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及成交单位分项报价明细表拟定)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	备注
1	若尔盖县黄河一级支流黑河热曲段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1)、检查项目水保措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根据落实情况制定整改措施,并协助项目业主完成整改; (2)、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变更管理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结合工程实际和水土保持方案检查有无重大变更,如有重大变更,按照规定编制变更申请文件及水土保持变更报告。 (3)、指导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单位工作,督促监理、监测单位按验收要求整编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进行审查。 (4)、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5)、协助项目业主成立竣工水保验收组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和公示,并负责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 (6)、与项目竣工水保验收相关的其他工作。	无

二、合同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后，项目达到验收条件，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齐全后成交供应商在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三、服务质量标准

1、编制成果必须遵守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并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等；验收工作必须科学、客观、公正；须通过相关评审（承担评审费用）审查或备案。

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等相关技术规定、技术标准和文件。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乙方服务费价格为¥13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提交验收报告初稿后 7 个工作日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70%，即¥91000(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元整)，取得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备函之日，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的 30%，即¥39000(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天不整改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逾期天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款及其利息。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因乙方的报告质量导致未通过备案的，乙方应无偿修改至通过备案的标准。非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如项目本身问题、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原因等）造成未通过备案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二、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次合同签订涉及到的其他内容,例如履约验收清单详见附表。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若尔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8-1

号嘉和·自由空间A座3001号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行

账号:60100500000000032610

电话:0772-4298428

传真:0772-429842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